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0601

建设单位：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潘小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901667613

传真： /

邮编： 323000

地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350号

编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租赁协议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四：清洗水出售协议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六：公示截图	
附件七：企业自主验收文件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3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日用香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0 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91%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108 号）。2019 年 12 月。</p> <p>(12)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表 2-1，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

二、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0%;">标准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昼</th> <th style="width: 20%;">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概况

世界各大香精公司均十分重视研发，是化工行业研发投入最高的门类。据统计，全球十大香精公司每年安排在研究与发展方面的资金投入，一般占总销售额的 5-10%。这些巨额的资金主要用于各种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如合成技术、催化技术、高精分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新型分离与加工技术、香精新工艺和新剂型技术等方面，因此，它有力地促进了这些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相应地也提高了新公司进入香精行业的门槛。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看准日用香精的市场前景，租用丽水市金地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350 号厂区内的一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并购置搅拌釜、加热器、自动包装机、过滤机等先进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

该项目目前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1102-26-03-809204），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108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108 号）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350 号，租用丽水市金地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26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釜、加热器、自动包装机、过滤机等先进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1.15%。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35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350 号，租用丽水市金地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丽水市金地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丽水市乐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清波路，隔路为星晨通信；西侧为龙庆路，隔路为瓯江；北侧为丽水闽锋化学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平面布置

企业在丽水市金地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原有厂房上进行合理布局，租用车间作为生产、仓储用途。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周边情况

名称		类型/方位		功能
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2600m ²		
其中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1F 成品、加工车间
			2F	2F加工、配料、原料车间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丽水乐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南侧		丽水市金地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西侧		龙庆路，隔路为瓯江
		北侧		丽水闽锋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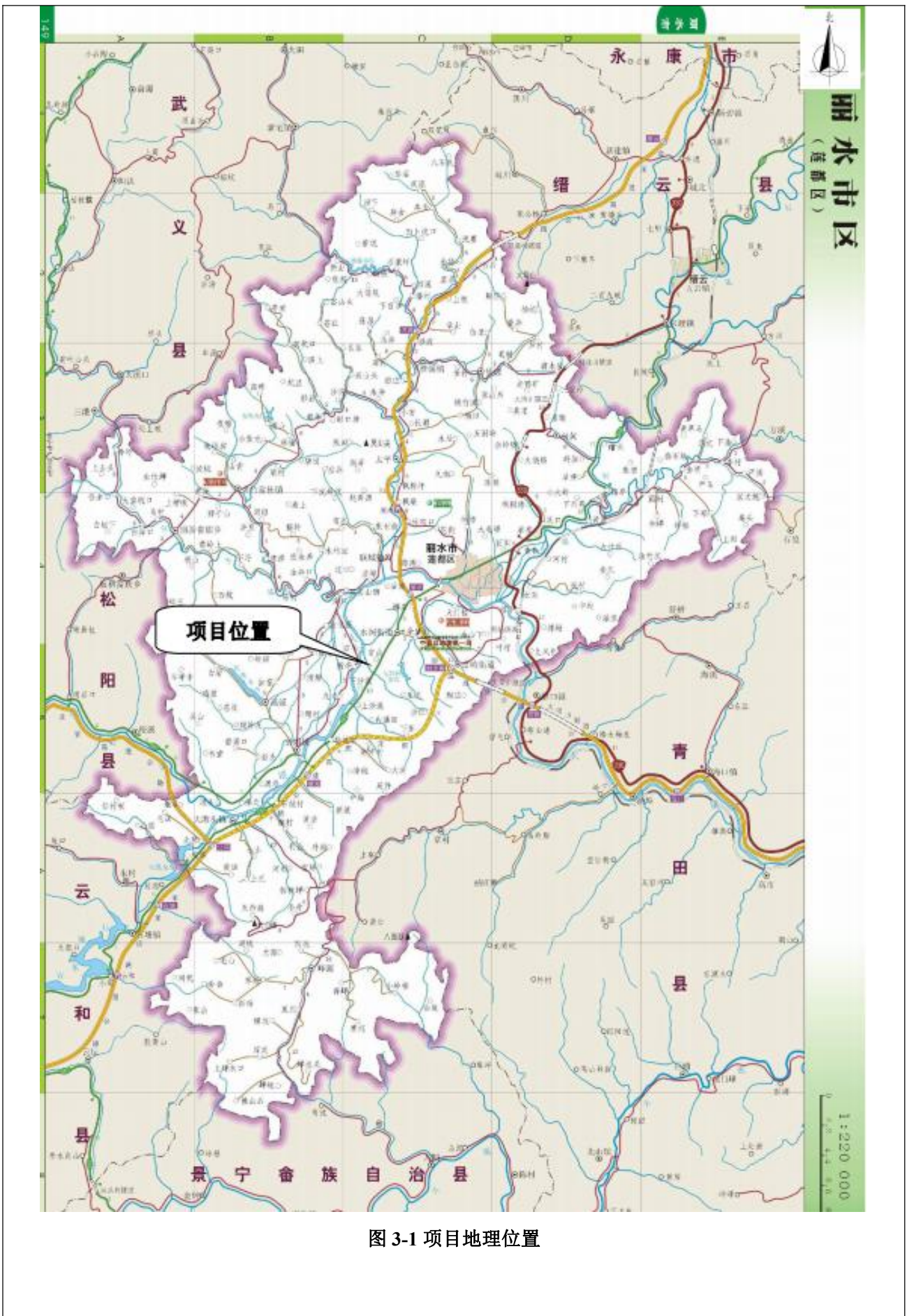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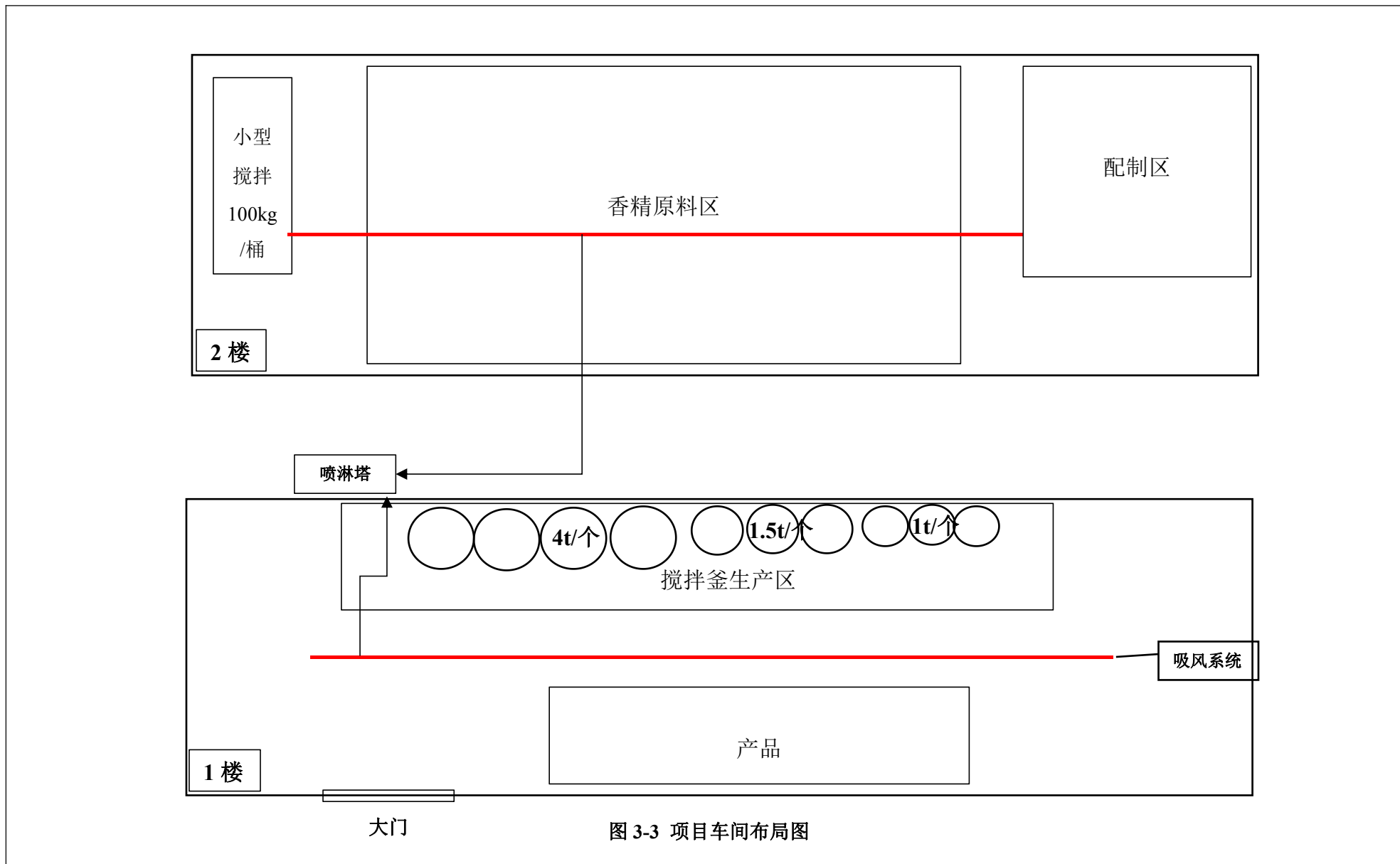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布局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350 号。项目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生产项目。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1	日用香精	1400t/a	1400t/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阶段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搅拌釜	/	30	搅拌釜	/	30	注
2	搅拌釜	/	30	搅拌釜	/	30	
3	沉降釜	/	100	沉降釜 (50-100kg)	/	100	
4	泵	/	30	泵	/	30	/
5	加热器 (电加热)	/	1	加热器 (电加热)	/	1	/
6	自动包装机	/	2	自动包装机	/	2	/
7	过滤机	/	4	过滤机	/	4	/
8	分析系统	/	1	分析系统	/	1	/

注：项目搅拌沉降设备共计 160 个，其中包含 4 个 4 吨容积搅拌釜，3 个 1.5 吨容积搅拌釜，3 个 1 吨容积搅拌釜，其余的均为小型号的搅拌沉降等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原辅材料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丙二醇	1002t/a	丙二醇	1002t/a	桶装、液态
2	天然桔子油	60t/a	天然桔子油	60t/a	桶装、液态
3	天然柠檬酸	20t/a	天然柠檬酸	20t/a	袋装、粉态
4	天然薄荷脑	20t/a	天然薄荷脑	20t/a	袋装、粉态
5	香基	102t/a	香基	102t/a	桶装、液态
6	淀粉	204t/a	淀粉	204t/a	袋装、粉态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丙二醇一常态下为无色粘稠液体，近乎无味，细闻微甜。丙二醇可用作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原料。在化妆品、牙膏和香皂中可与甘油或山梨醇配合用作润湿剂。在染发剂中用作调湿、匀发剂，也用作防冻剂，还用于玻璃纸、增塑剂和制药及食品工业。

香基一也称为基香剂或主香剂，它是香精主体香的基础，是香精配方的主体，用量最大。香基不直接用于加香产品中，只作为香精的香气主要组分，所以香基是配制香精的基础，故称它为香精的半成品。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年	监测期间消耗量/天
1	水	/	1425m ³	1.75m ³
2	电	/	41万度	1360度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现场情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源主要为设备清洗水、喷淋水和生活用水。

(1) 设备清洗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搅拌沉降生产设施共计 160 个，其中 10 个大型的搅拌釜为固定产品生产设施，无需进行清洗，剩余的小型搅拌、沉降设备单次清洗量为 20L/个，清洗水量约为 3 吨/d，则年产生 900 吨废水。由于该废水中含有香气，是蚊香厂家不可或缺的原材料，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外售蚊香厂家（义乌市欣圳香精有限公司），不形成废水外排。

(2) 喷淋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设备，该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循环使用，年补充 10 吨新鲜水。

(3)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525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排放量为 420t/a。

表 3-6 项目用水源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天数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废水	50L/人·d	35人	300天	525	0.8	420
2	设备清洗水	/	/	300天	900	外售蚊香厂家	
3	喷淋用水	/	/	300天	1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				1435	/	42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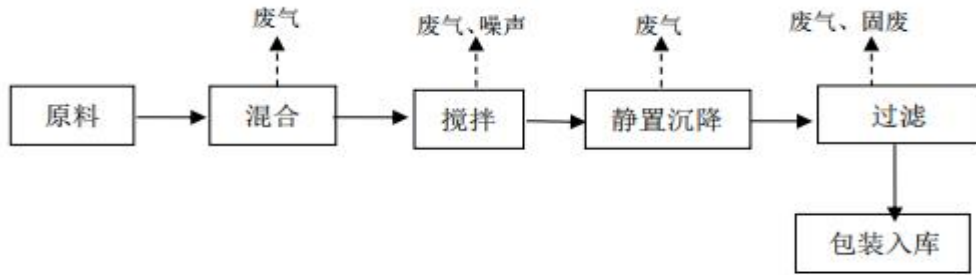


图 3-4 日用香精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混合：将原料丙二醇、天然桔子油、天然柠檬酸、天然薄荷脑、香基、淀粉等按比例混合，其中丙二醇、天然桔子油、香基为液态，天然柠檬酸、天然薄荷脑、淀粉为固态粉末。各物料之间仅为简单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当部分固态物质因结块而不易溶解时需利用加热机对其加热，加快溶解，加热机采用电加热，该工艺仅为辅助工艺，不作为生产的必须工艺。香基的成分主要为各种酯类，其要与其他有机物发生化学反应需添加催化剂或高温加热的反应条件，本项目工艺仅在常温下进行，因此从原料成分及反应机理来看，不存在产生化学反应的可能。

(2) 搅拌：将混料泵送至搅拌釜内搅拌均匀，搅拌釜运行时密闭，自动搅拌。

(3) 静置沉降：搅拌均匀后将混料泵送至沉降釜进行静置沉降，静置沉降的目的是为了消除搅拌过程产生的气泡。

(4) 过滤：利用过滤机将物料过滤后得到成品，过滤的目的是滤去物料中含有的即微量的灰尘。

经检验后罐装入库，原料桶均用作成品桶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

6.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投料
G2	异味	生产过程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W3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S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地点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污染治理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变更为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废气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基本无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350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350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建筑面积	2600m ²	26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给水	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设备清洗废水外售蚊香厂家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其他	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设施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设施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设施、除臭设施	吸风系统、风扇、管道、除臭设施（水喷淋塔）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妥善处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妥善处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525t/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喷淋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视损耗情况定期添加新鲜水，年补充 10t 新鲜水。

(3) 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搅拌沉降生产设施共有 160 个，其中有 10 个大型的搅拌釜为固定产品生产设施，无需进行清洗，剩余的小型搅拌、沉降设备单次清洗量为 20L/个，清洗水量约 3t/d，则年产生 900 吨废水。由于该废水中含有香气，是蚊香厂家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外售蚊香厂家（义乌市欣圳香精有限公司），不形成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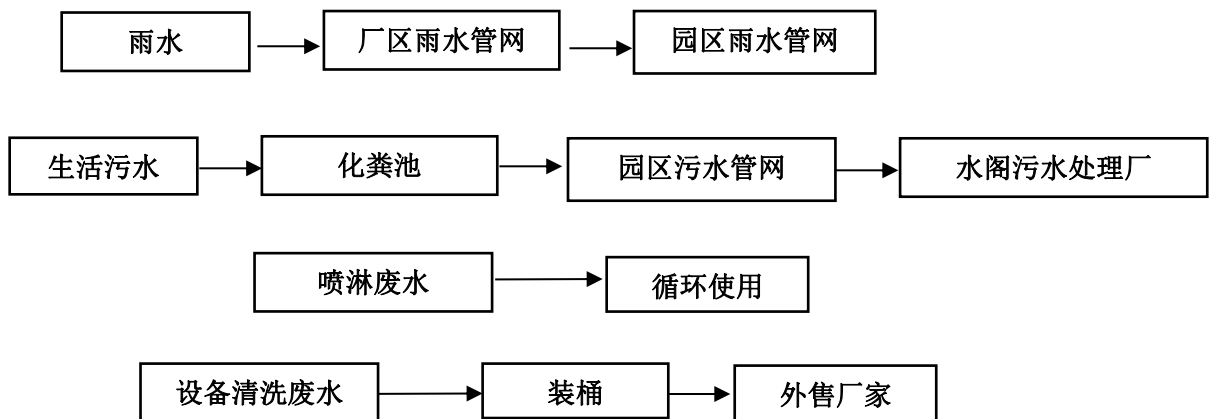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和车间内异味。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与液态原料混合后，后段工序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因此主要产尘工序在于粉状原料投料时，由于项目物料大多为液态物质，此外生产过程设置在相对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因此粉尘外溢量极少。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2) 车间内异味

异味气体主要在生产过程散发出来，主要为香料受热过程中挥发的水蒸气及其中混杂少量的异味气体。异味气体成分复杂，有芳香族化合物、呋喃、醛、酮、含少量硫化物等，以异味表示。项目生产过程设置在相对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废气通过车间内的吸风系统收集后引入除臭设施（水喷淋塔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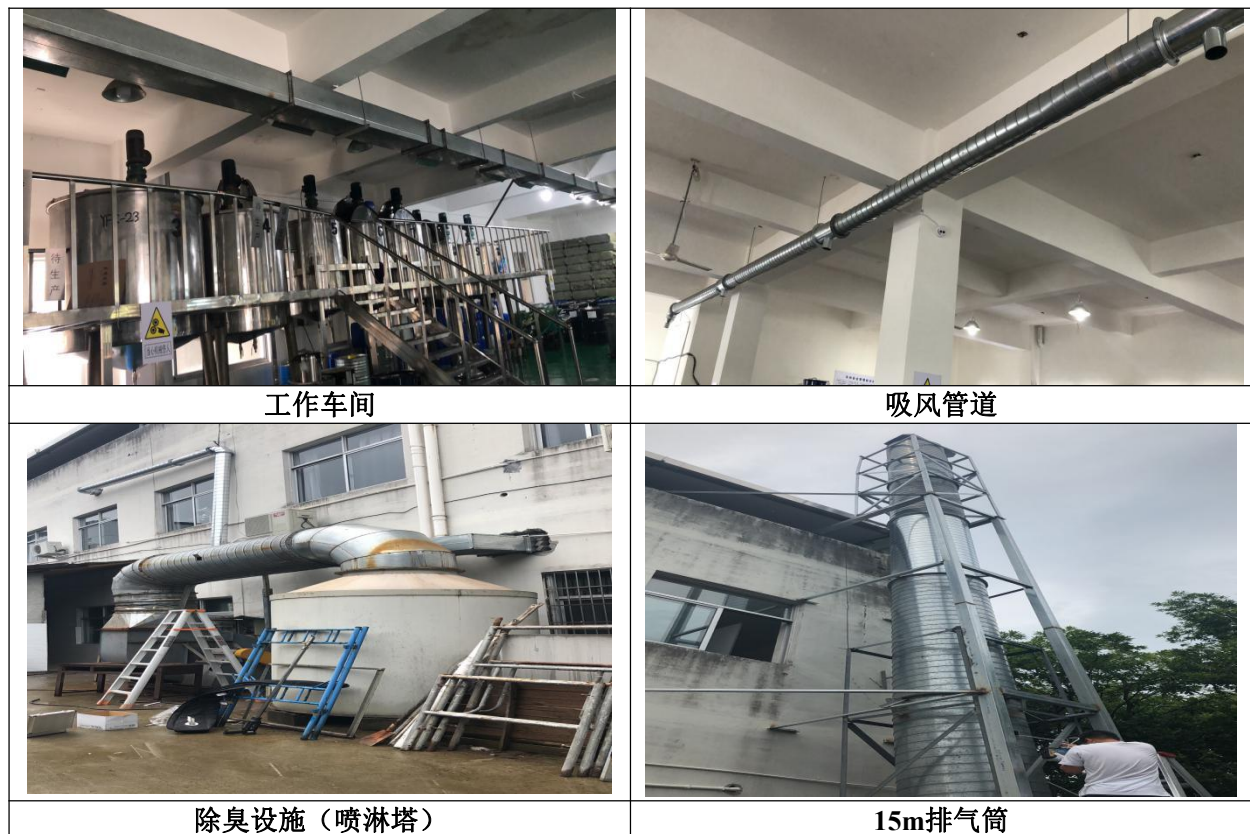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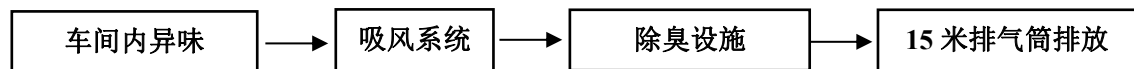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减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区中央。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包装桶、废活性炭等。治理措施如下：

(1) 废包装物：原材料包装袋及包装盒，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变更为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废气处理，因此不再产生废活性炭。

(4) 包装桶：项目原料桶均用作成品桶使用，因此项目不产生废包装桶。

各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塑料、纸	固态	一般固废	2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	固态	一般固废	5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4-3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六、其他环节保护措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运行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雨水经原厂区的雨水管道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备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账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320 万元的 0.91%。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300 万元的 1.15%。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利用原厂区化粪池、管道	0	0	已落实
2	废气	吸风系统、管道、除臭设施(水喷淋)	8	12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降噪	2	2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	2	1	
合计			12	1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投料	粉尘	生产过程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投料过程采用封闭式投料斗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大多为液态，且生产过程相对封闭的房间内进行，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生产过程	异味	生产过程设置在独立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要求企业在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设置集气装置，废气通过房间排气口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中基本一致：生产过程设置在相对封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废气通过房间内的通风吸风系统收集后经除臭设施处理后，于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	设备清洗废水外售蚊香厂家	设备清洗废水外售蚊香厂家（义乌市欣圳香精有限公司）
	喷淋废水	/	/	循环使用，视损耗情况添加新鲜水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	由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所内设置物质泄漏收集沟和收集井；分区设置各类废物堆场；门口设置标识牌；设置台账，做好记录。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原料桶均用作成品桶使用，因此不产生废包装桶。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项目已取消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因此不再产生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关噪声排放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租用已建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不存在生态环境影响问题。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108 号）。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350 号租赁丽水市金地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132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26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 500\text{mg/L}$ 、 $\text{BOD}_5 < 300\text{mg/L}$ 、石油类 $< 20\text{mg/L}$ 、 $\text{PH}: 6-9$ 、 $\text{NH}_3\text{-N} <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营运期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投料粉尘、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text{mg/m}$)，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中相应标准限值。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项目营运期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外售蚊香厂家,废水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营运期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投料粉尘、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93)中相应标准限值	项目营运期间生产门窗基本关闭,工艺废气经房内的吸风系统收集后引入除臭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的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有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9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41	HX19-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42	HX19-01308-6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9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9050008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9070001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70002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70027	是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5	/	/	/
	7.09			
化学需氧量	220	0.7	≤10	合格
	218			
氨氮	7.17	1.6	≤10	合格
	7.2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4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89	0.709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总排口 FS1#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颗粒物、臭气浓度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进口 YQ1#	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YQ1#	臭气浓度		

三、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ZS1#	LAeq	昼间, 1 次/ 天	2 天
	厂界南侧 ZS2#			
	厂界西侧 ZS3#			
	厂界北侧 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水 3.45 吨，电 2700 度，生产车间内搅拌釜、沉降釜、加热器等一系列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日产量范围为 3-5 吨食品香精。符合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要大于 75% 的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0年6月3日	年产1400吨日用香精	年产1400吨日用香精	4.5t	96%
2020年6月4日			4.5t	96%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6月3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1.75	
2	电 (度/d)	1360	
3	主要原材料 (t/d)	丙二醇3、天然桔子油0.2、天然柠檬酸0.06、天然薄荷脑0.06、香基0.34	
4	主要生产设备 (h/d)	混合设备、搅拌釜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5	污染治理设施 (h/d)	除臭设施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序号	名称	2020年6月4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1.7	
2	电 (度/d)	1340	
3	主要原材料 (t/d)	丙二醇1.3、天然桔子油0.08、天然柠檬酸0.028、天然薄荷脑0.028	
4	主要生产设备 (h/d)	混合设备、搅拌釜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 (h/d)	除臭设施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6月3日	西	1.3	28.6	99.9	阴
	6月4日	西南	1.2	28.4	99.9	阴
厂界下风向	6月3日	西	1.3	28.1	100.0	阴
	6月4日	西南	1.2	28.0	100.0	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 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对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放口（F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6月3日				6月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6.83	6.87	6.94	6.86	6.91	6.87	6.89	6.8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227	228	229	225	224	222	22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6	75.2	75.0	75.4	76.4	76.0	74.4	74.2	300	达标
	氨氮	7.73	7.79	7.66	7.70	7.79	7.85	7.91	7.79	35	达标
	悬浮物	72	70	68	73	75	67	69	74	400	达标
	总磷	0.114	0.097	0.109	0.116	0.122	0.114	0.088	0.105	8	达标
	石油类	1.06	0.99	0.99	0.99	1.00	1.13	0.99	0.99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 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3日	第一次	0.200	<10
		第二次	0.233	<10
		第三次	0.183	<10
		第四次	0.200	<10
	6月4日	第一次	0.217	<10
		第二次	0.183	<10
		第三次	0.217	<10
		第四次	0.100	<10
上风向均值			0.191	<10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3日	第一次	0.267	<10
		第二次	0.300	<10
		第三次	0.267	<10
		第四次	0.250	11
	6月4日	第一次	0.283	<10
		第二次	0.250	<10
		第三次	0.250	11
		第四次	0.267	13
下风向均值			0.266	11
排放标准			1.0	2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

2.2.2 有组织排放

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除臭设施排气筒进口（YQ1#进）、出口（YQ1#出），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除臭设施排气筒进口YQ1#	6月3日	第一次	416
		第二次	309
		第三次	416
	6月4日	第一次	416
		第二次	309
		第三次	309
均值			362
平均流量（m ³ /h）			18405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除臭设施排气筒出口YQ1#	6月3日	第一次	229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73
	6月4日	第一次	173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73
均值			175
平均流量（m ³ /h）			17746
排放标准			200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除臭设施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新建企业二级标准要求；

2.3 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昼间噪声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南侧（ZS2#）、西侧（ZS3#）、北侧（ZS4#），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8。

表 8-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与否	备注
6月3日	ZS1#	厂界东侧	60.1	昼间≤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
	ZS2#	厂界南侧	57.9			
	ZS3#	厂界西侧	63.5			
	ZS4#	厂界北侧	61.8			
6月4日	ZS1#	厂界东侧	59.2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7.3			
	ZS3#	厂界西侧	63.4			
	ZS4#	厂界北侧	59.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8-9。

表 8-9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塑料、纸	固态	一般固废	2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	固态	一般固废	5	

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故项目 COD、NH₃-N 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项目除臭设施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新建企业二级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废包装物、员工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3）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400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35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84 香料、香精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	年产1400吨日用香精				实际生产	年产1400吨日用香精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19]1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调试日期	2020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E07JL56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108 号

关于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 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350 号租赁于丽水市金地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132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470 平方米。

— 1 —

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 ≤ 500mg/L、BOD₅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₃-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分贝，夜间 ≤ 55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营运期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 ≥ 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投料粉尘、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标准限值。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属于普通固废, 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妥善收集、贮存, 不得露天随意堆放, 尽量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 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附页（此页无正文）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发区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二：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丽水市金地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遵守。

一、租赁物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区龙庆路 350 号所属的二层厂房整栋、三层综合楼 1-2 层厂房(除右侧甲方自用部分外), 面积约 2600 平方米, 租赁于乙方生产使用。

2、本厂房采取整体包租的方式, 由乙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

该厂房租赁期共 36 个月,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30 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厂房仅作 生产 使用。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产, 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 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经双方重新协商后,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厂房租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1、厂房租金每年为人民币(大写) 二十拾壹万元整, 甲方此房租价格为净价不含税费及其他费用, 如乙方须办理相关的税务登记或开具房租发票, 费用及税收由乙方负担, 甲方必须配合乙方, 提供甲方应该出具的相关证件或资料, 需要亲自到场办理的须到场协助。

2、此厂房为为先付租金后再使用, 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租金付款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1 日前。

3、电费由乙方按照电业局甲方账户每月所用电量账单按期缴纳, 然后再按甲方自用电表的用电量度数, 按每度 1 元计算每月向甲方收取甲方自用电费, 甲方不再承担电损费用。

4、水费由乙方按照自来水公司用水账单按期缴纳, 甲方自用水费按照甲方自用水表的用水量度数, 按自来水公司价格计算, 每月向甲方收取, 甲方不再承担水损费用。

5、乙方支付给甲方押金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待乙方租赁期满, 物业交接完毕, 乙方没有对租赁物产生破坏和欠租欠费问题, 结清此房产相关的费用后, 甲方应全额无息返还乙方。

6、厂区垃圾清理费由乙方负担。

四、相关事项

1、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用电、用水、排污、简易建筑、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 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如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施工, 否则, 一切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房产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产及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产内部结构及设置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对乙方装饰装修部分,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力中的任一种:

依附于房产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本和实际发生的费用。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做好环保、安监、消防、卫生、劳动等管理工作, 做到安全生产, 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办理工商、环保、安监、消防、卫生、

劳动等合法手续的，乙方需在取得合法许可手续后方可进行生产，不得利用所租赁的厂房进行违法生产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违法责任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合同的终止

一)、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产。乙方应按照合同二个月租金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产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或拆改变动房产结构或损坏房产；
- 2)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产进行违法活动的；
- 3) 拖欠房租或水电费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累计二个月以上的。


二)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厂房返还甲方，乙方交还甲方厂房不得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对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八、其它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丽水市金地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13396884166

承租方：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地点：丽水

签约日期：2019年3月15日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四：清洗水出售协议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甲方(供方):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办事处

为了不断提升上海日用香料香精的品牌市场价值, 提高市场竞争力, 维护上海日用香料香精有限公司的品牌秩序, 确保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 以及最大化的实现甲方及乙方的利益,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销售产品

(1) 合同有效期: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产品名称(型号), 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玫瑰花香料		20		
	玫瑰香精		30		
合计金额(大写):			(¥)		

第二条: 供货时间及数量

具体供货时间和数量以双方确认的书面订单或电子邮件为准。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对接人为: 姓名: 潘云超,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微信: _____, QQ: _____, 邮箱: _____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对接人为: 姓名: 林燕,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微信: _____, QQ: _____, 邮箱: _____

第三条: 产品质量标准及包装标准

(1) 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 产品符合 GB/90610-2014 质量标准。

(2) 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3) 包装标准: 甲方负责包装, 包装物不回收, 不计价。

第四条: 交货方式及到货管理

(1) 具体交货时间, 数量, 型号,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销售订单为准。

(2) 交货地点及费用: 送到乙方指定的物流地址,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需在收到货后 5 日内验收货物规格、型号、数量、产品质量, 如有异议请在收货后 10 日内提出。

1/2

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逾期则视为合格产品。

第五条：结算方式

- (1) 结算期限：货到付款
- (2) 付款方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票等。
- (3) 付款细节：乙方承诺与甲方发生的所有业务往来，无论以什么形式付款，必须付至甲方财务部提供的账户。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双方协议规定时间内不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则向甲方支付已交付的货物价值 0.02% 的违约金。
- (2) 日后如发生纠纷，守约方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承诺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本合同条款。
- (2) 甲方有权规定本合同的产品价格。
- (3)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所知道的乙方经营、技术等信息，应当给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披露，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4) 本合同如遇产品价格波动，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 (1) 凡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供方）：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义乌市依利香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正强	法定代表人：杜本荣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北庆路 350 号	地址：义乌市江滨路 717B
电话：0578-6678123	电话：137599520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盐支行
账号：196469010402008	账号：196469010402008
税号：	税号：91330782085297682E

2/2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建设单位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350 号，租用丽水市金地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26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釜、加热器、自动包装机、过滤机等先进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35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108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1.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变更为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废气处理。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工艺、其他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视损耗情况定期添加新鲜水，年补充 10t 新鲜水。

(3) 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搅拌沉降生产设施共有 160 个，其中有 10 个大型的搅拌釜为固定产品生产设施，无需进行清洗，剩余的小型搅拌、沉降设备单次清洗量为 20L/个，清洗水量约 3t/d，则年产生 900 吨废水。由于该废水中含有香气，是蚊香厂家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据企业声明，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外售蚊香厂家（义乌市欣圳香精有限公司），不形成废水外排。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和车间内异味。

(1) 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与液态原料混合后，后段工序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因此主要产生工序在于粉状原料投料时，由于项目物料大多为液态物质，此外生产过程设置在相对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因

此粉尘外溢量极少。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车间内异味

异味气体主要在生产过程散发出来，主要为香料受热过程中挥发的水蒸气及其中混杂少量的异味气体。项目生产过程设置在相对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废气通过车间内的吸风系统收集后引入除臭设施（水喷淋塔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得检查与保养，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物：原材料包装袋及包装盒，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项目除臭设施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新建企业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废包装物、员工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

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7月11日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1400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 7月1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戴正华	可轩生物	33252119650207041	13901662613	验收组长(业主)
2	吴芳芳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2198904043326	15157851711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海扬	丽水环科学会	332526197412084310	15905788596	专家
6	叶青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0106196606200419	1358761785	专家
7	周伟军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7410101212	1395800333	专家
8	吴芳芳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2198904043326	1515785171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六：公示截图



[网站首页](#)
[关于公司](#)
[新闻动态](#)

公告公示

[客户服务](#)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0-07-13 15:48:34 zjqxhj @0

2020年7月11日，建设单位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350号，租用丽水市金地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26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釜、加热器、自动包装机、过滤机等先进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1400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35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108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比1.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400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变更为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废气处理。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工艺、其他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

为你推荐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五一劳动节放假通知](#)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春节放假通知](#)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祝大家2020新年快乐！](#)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国庆放假通知](#)

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视损耗情况定期添加新鲜水，年补充10t新鲜水。

(3) 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搅拌沉降生产设施共有160个，其中有10个大型的搅拌釜为固定产品生产设施，无需进行清洗，剩余的小型搅拌、沉降设备单次清洗量为20L/个，清洗水量约3t/d，则年产生900吨废水。由于该废水中含有香气，是蚊香厂家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外售蚊香厂家（义乌市欣荆香精有限公司），不形成废水外排。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和车间内异味。

(1) 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与液态原料混合后，后段工序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因此主要产尘工序在于粉状原料投料时，由于项目物料大多为液态物质，此外生产过程设置在相对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因此粉尘外溢量极少。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车间内异味

异味气体主要在生产过程散发出来，主要为香料受热过程中挥发的水蒸气及其中混杂少量的异味气体。项目生产过程设置在相对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废气通过车间内的吸风系统收集后引入除臭设施（水喷淋塔设施）处理后，于15m高的排气管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得检查与保养，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物：原材料包装袋及包装盒，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项目除臭设施排气管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新建企业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废包装物、员工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公示日期：2020年7月13日-8月13日

联系人：戴云峰

联系电话：13901667613

公示网站：<http://www.zjuniontesting.com/default.aspx?pageid=65>

上一条：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只...

下一条：丽水程翔矿业有限公司机制砂水洗技改...

附件七：企业自主验收文件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文件

丽轩发〔2020〕01 号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文件

2020 年 7 月 11 日，建设单位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庆路 350 号，租用丽水市金地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2600m²。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釜、加热器、自动包装机、过滤机等先进设备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35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108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1.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变更为水喷淋处理设施进行废气处理。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工艺、其他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视损耗情况定期添加新鲜水，年补充 10t 新鲜水。

（3）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搅拌沉降生产设施共有 160 个，其中有 10 个大型的搅拌釜为固定产品生产设施，无需进行清洗，剩余的小型搅拌、沉降设备单次清洗量为 20L/个，清洗水量约 3t/d，则年产生 900 吨废水。由于该废水中含有香气，是蚊香厂家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外售蚊香厂家（义乌市欣圳香精有限公司），不形成废水外排。

2、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和车间内异味。

（1）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与液态原料混合后，后段工序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因此主要产尘工序在于粉状原料投料时，由于项目物料大多为液态物质，此外生产过程设置在相对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因此粉尘外溢量极少。该类粉尘以无

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限值，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车间内异味

异味气体主要在生产过程散发出来，主要为香料受热过程中挥发的水蒸气及其中混杂少量的异味气体。项目生产过程设置在相对密闭的房间内，除经过许可的员工能进入其余员工均不得随意进出，废气通过车间内的吸风系统收集后引入除臭设施（水喷淋塔设施）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得检查与保养，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物：原材料包装袋及包装盒，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厂界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项目除臭设施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新建企业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废包装物、员工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我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目前我公司已按照现场检查意见整改完毕，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我认为可通过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丽水市可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印发